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2〕13号

当事人：捷德纺织（台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740153610

法定代表人：林佩鸾

地址：台山市海宴镇沙栏墟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5月24日、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的扩建项目（主要扩建的生产设备为：1组球经染色机、1组浆染联合机、1台缩水机、1台定型机、1台球经整经机）陆续于2021年6月开始建设，并陆续于2022年5月建成，投资额为2048万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扩建项目属于“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中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类别，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你单位存在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即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被询问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复印件、环评文件及验收材料（节选）复印件、新增生产设备投资情况表、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2〕8 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应你单位申请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单位提出了相关陈述申辩意见和证据。经复核，我认为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和证据不影响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我局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 1.1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44.032 万元整（大写：肆拾肆万零叁佰贰拾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